

证券代码：688298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中午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到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方晓萍女士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,5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（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）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。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6 月 28 日